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金屹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靖华东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靖华东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卢氏县城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发改【2020】66号。

4.资金来源：财政筹措资金。

5.工程内容：西起现状靖华东路，东至现状 G209 国道花坛，道路设计长度为 405.406 米，道路红线 10 米～5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6309698.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100268.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会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住建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00582739X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4QRMCI D

地 址: 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三



河湾 310 号

邮政编码: 472200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骆伟军

法定代表人: 王会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杰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178768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5517876899@163.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卢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286100000099

账 号: 410501606308000000746

